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2,893,681.48	26.97	686,519,778.45	-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16,091.34	24.61	283,429,385.15	-2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998,185.12	19.49	268,012,605.35	-2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31,129,993.39	-3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28.57	0.61	-2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28.57	0.61	-2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增加0.34个百分点	8.67	减少4.9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0,721,031.10	11.80	66,951,312.19	17.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7	减少0.96个百分点	9.75	增加2.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12,287,808.95	3,725,327,662.93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62,357,143.43	3,153,476,193.06		6.6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528.85	-38,207.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83,375.19	14,059,34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89,086.22	4,074,995.0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2.36	41,27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1,421.96	2,720,634.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8	-7.98	
合计	7,317,906.22	15,416,779.8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	由于销售额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使用现金支付的期间费用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004,310	16.77	78,004,310	78,004,310	无	0
陈焕春	境内自然人	70,860,470	15.23	70,860,470	70,860,470	无	0
金梅林	境内自然人	36,677,827	7.89	36,677,827	36,677,827	无	0
何启盖	境内自然人	33,173,333	7.13	33,173,333	33,173,333	无	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33,173,333	7.13	33,173,333	33,173,333	无	0
方六荣	境内自然人	33,173,333	7.13	33,173,333	33,173,333	无	0
吴美洲	境内自然人	28,586,160	6.15	28,586,160	28,586,160	无	0
叶长发	境内自然人	27,506,141	5.91	27,506,141	27,506,141	无	0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15,000	2.35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274,505	1.13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4,505	人民币普通股	5,274,505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徐高原	2,641,497	人民币普通股	2,641,49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1,090	人民币普通股	2,341,090
汤细彪	2,340,081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81
张锦军	2,340,081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81
李江华	2,117,112	人民币普通股	2,117,112
魏燕鸣	2,074,493	人民币普通股	2,074,49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2,000,042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持股股东中,陈焕春、金梅林、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七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公司于2019年7月制定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管理制度》,并与华中农大签署了《合作研发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未来参与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的项目,将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公司及其他有意向合作方根据华中农大发布的合作研发需求进行报价,利益相关方完全回避谈判,华中农大将组织评审小组确定最终合作研发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事项均严格按照《合作研发管理制度》和《合作研发框架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按照《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华中农大合作的研发项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的相关约定,公司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与华中农大的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投入的研发费用情况,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39项新兽药注册证书,其中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29项,与第三方合作研发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10项,独立研发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1项。
公司与华中农大在兽用制品内的合作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1	猪伪狂犬病基因工程活疫苗研究	1,030,200.34	9,630,743.93	实验室研究
2	猪圆环病毒2型、副猪嗜血杆菌二联亚单位灭活疫苗研究	0.00	8,100,512.69	新兽药注册
3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基因工程活疫苗研究	1,154,886.00	12,283,223.40	实验室研究
4	牛支原体活疫苗(M.bovis HB0801-150株)研究	468,859.81	9,926,392.70	新兽药注册
5	猪δ冠状病毒灭活疫苗(CHN-HN-2014株)研究	616,943.07	8,239,149.81	新兽药注册
6	I群禽腺病毒灭活疫苗(4型,HB-2株)研究	383,634.62	3,991,061.34	新兽药注册
7	非洲猪瘟病毒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0.00	2,385,279.99	获得新兽药注册
8	非洲猪瘟病毒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0.00	1,307,232.17	新兽药注册
9	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测试剂盒	858,627.62	858,627.62	新兽药注册
10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微球抗体检测试剂盒	602,533.36	602,533.36	实验室研究
11	小反刍兽疫病毒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490,692.30	2,586,647.80	新兽药注册
12	猪塞内卡病毒(HB16株)灭活疫苗	1,163,421.87	5,613,312.81	新兽药注册
13	猪丹毒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研究	465,123.31	5,038,190.83	新兽药注册
14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δ冠状病毒三联灭活疫苗(WH-1株+AJ1102株+CHN-HN-2014株)研究	986,712.24	5,655,978.17	新兽药注册
15	牛支原体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研究	370,355.61	1,861,085.42	新兽药注册
16	鸭坦布苏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研究	220,493.65	1,112,333.64	新兽药注册
17	副猪嗜血杆菌间接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306,172.53	878,002.82	实验室研究
18	副猪嗜血杆菌(HS1712株)弱毒疫苗	992,095.67	3,143,165.23	实验室研究
19	猪支原体肺炎(ES-2L株)活疫苗	1,067,185.33	3,369,121.09	实验室研究
20	猪瘟、猪伪狂犬病二联亚单位灭活疫苗	922,376.41	3,120,648.96	申请临床试验
21	禽大肠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	735,654.11	1,663,336.41	实验室研究
22	布鲁氏菌病抗体检测试纸条	375,384.41	769,190.16	实验室研究
23	猫三联(猫瘟病毒、猫杯状病毒、猫疱疹病毒)灭活疫苗	2,323,236.69	4,027,910.66	实验室研究
24	禽流感(H9亚型)、鸭坦布苏病毒病二联灭活疫苗(HB19株+DF2株)	934,233.75	2,729,429.51	申请临床试验
25	猫瘟病毒、猫疱疹病毒、猫杯状病毒三联减毒活疫苗	1,462,336.10	1,462,336.10	实验室研究
26	狂犬病病毒G蛋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543,497.28	543,497.28	实验室研究
27	狂犬病灭活疫苗(SAD-dOG株)	1,506,014.55	1,506,014.55	实验室研究
28	犬细小病毒VP2蛋白重组犬瘟热病毒活疫苗	949,008.35	949,008.35	实验室研究
29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病毒gB蛋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430,332.55	430,332.55	实验室研究
30	柠檬、橘红等植物功能性成分在防控动物疾病中的应用及制剂开发	576,484.67	576,484.67	实验室研究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627,867.54	555,361,532.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8,009,829.44	212,9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472,592.08	7,478,035.77
应收账款	312,137,179.63	267,812,568.80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19,108,000.00
预付款项	12,349,553.86	10,286,581.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32,601.27	2,583,562.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491,618.55	108,817,992.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8,593,425.11	576,784,935.22
其他流动资产		129,839.18
流动资产合计	1,876,914,667.48	1,761,313,047.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3,475,640.26	515,429,895.89
在建工程	12,940,640.11	388,719,128.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12,141.68	
无形资产	56,521,522.91	57,241,403.16
开发支出		
商誉	3,307,452.3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55,598.84	16,275,96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9,410,145.31	986,198,225.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5,373,141.47	1,964,014,615.19
资产总计	4,112,287,808.95	3,725,327,66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57,000.00	18,028,40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387,308.50	19,755,000.00
应付账款	220,885,379.00	195,985,582.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7,033,866.51	63,184,668.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003,099.33	49,046,474.99
应交税费	24,773,368.43	53,820,507.05
其他应付款	39,433,016.59	31,401,564.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207.46	60,064,250.00
其他流动负债	57,334,077.15	958,186.29
流动负债合计	638,111,322.97	492,244,636.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09,829.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89,553.80	1,989,553.80
递延收益	52,744,578.68	47,501,67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21,402.78	29,675,82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565,365.15	79,167,052.81
负债合计	747,676,688.12	571,411,68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5,592,560.00	465,133,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7,246,239.74	1,114,624,646.52
减:库存股	1,118,880.00	1,864,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632,751.65	228,632,751.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2,004,472.04	1,346,950,39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62,357,143.43	3,153,476,193.06
少数股东权益	2,253,977.40	439,78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64,611,120.83	3,153,915,97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12,287,808.95	3,725,327,662.93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鸣会计机构负责人:钟鸣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86,519,778.45	775,730,840.29
其中:营业收入	686,519,778.45	775,730,840.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7,827,830.57	336,804,559.95
其中:营业成本	186,040,532.83	161,751,228.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51,440.69	3,779,880.05
销售费用	100,456,856.57	99,539,594.07
管理费用	55,798,269.43	60,240,776.04
研发费用	66,951,312.19	56,797,814.58
财务费用	-45,970,581.14	-45,304,733.68
其中:利息费用	3,559,688.97	1,187,998.76
利息收入	49,836,520.91	46,477,829.95
加:其他收益	14,502,472.92	8,983,81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4,995.06	3,766,547.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77,439.45	-4,192,787.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95,192.38	-1,244,529.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796,784.03	446,239,327.86
加:营业外收入	52,788.20	25,700.28
减:营业外支出	49,722.08	1,705,692.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799,850.15	444,559,335.89
减:所得税费用	39,556,909.47	58,652,836.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242,940.68	385,906,499.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242,940.68	385,906,499.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429,385.15	385,907,080.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444.47	-58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242,940.68	385,906,499.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429,385.15	385,907,080.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444.47	-580.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陈焕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鸣会计机构负责人:钟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535,478.12	801,883,794.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21.37	576.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42,773.85	69,829,66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782,373.34	871,714,03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21,401.07	102,102,231.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735,897.91	134,436,78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26,512.67	77,875,83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68,568.30	83,478,49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652,379.95	397,893,34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29,993.39	473,820,69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3,704,040.00	9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51,140.09	9,195,03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055,180.09	909,195,03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233,669.05	293,815,87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1,057,977.00	930,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6,840.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184,805.10	1,223,865,87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29,625.01	-314,670,83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2,409,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5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7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4,913.26	13,967,49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84,913.26	94,377,29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267,288.38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212,769.18	166,443,72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90.00	13,928,23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69,447.56	210,371,96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84,534.30	-115,994,66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84,165.92	43,155,19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595,532.31	471,055,58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011,366.39	514,210,778.44

公司负责人:陈焕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鸣会计机构负责人:钟鸣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45.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115,825.79万元。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22,7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71.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73.2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420ZC0033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9月30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7060101040029269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6216410204	募集资金专户	57,812.90	323.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8111501013500656500	募集资金专户	17,646.66	773.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70200078801200000259	募集资金专户	30,366.23	10,058.57
合计	——	——	115,825.79	11,156.19

注:①因银行地址搬迁,公司原募投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名称更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②初始存放金额115,825.79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114,173.28万元差异1,652.51万元,均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57,812.9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57,207.59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605.31万元,主要系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部分工程设备尾款尚未支付导致。
公司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8,713.72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实际投入,主要系公司原动物生物制品车间生产许可证于2022年5月31日才到期,公司原计划待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后立即启动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未能按时竣工并投产,进而影响了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的进程。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及新生产车间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将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5月31日。
公司科研创新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7,646.66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2,777.26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14,869.40万元,主要系项目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导致。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10,036.02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36.02万元,主要系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增值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科研创新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6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2-08-01	2022-10-31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光谷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20-04-13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20-10-16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证收益型	9,000.00	2020-10-26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20-10-30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22-06-20	可随时解付
合计	——	——	35,000.00	——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6,156.1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963.7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156.1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35,000.00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4,173.28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0.43%,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73.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020.8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年:	28,87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年:	35,810.33
		2022年1–9月:	5,332.5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87,428.83	57,812.90	57,207.59	87,428.83	57,812.90	57,207.59	-605.31	2022/3/31
2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28,713.72	28,713.72	–	28,713.72	28,713.72	–	-28,713.72	2024/5/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列入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13,945.25	–	–	13,945.25	–	–	–	不适用
4	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列入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12,807.29	–	–	12,807.29	–	–	–	不适用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列入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4,160.77	–	–	4,160.77	–	–	–	不适用
6	科研创新项目	科研创新项目	17,646.66	17,646.66	2,777.26	17,646.66	17,646.66	2,777.26	-14,869.40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36.02	10,000.00	10,000.00	10,036.02	36.02	不适用
合计	——	——	174,702.52	114,173.28	70,020.87	174,702.52	114,173.28	70,020.87	-44,152.41	——

注1: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由于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114,173.28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174,702.52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列入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分配。
注3:公司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实际投入,主要系公司原动物生物制品车间生产许可证于2022年5月31日才到期,公司原计划待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后立即启动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未能按时竣工并投产,进而影响了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的进程。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及新生产车间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将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5月31日。
注4: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为利用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增值的部分。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1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60.05%	2021年至2022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7,165.60万元	–	–	17,052.70	20,013.07	37,065.78	是
2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注:截至2022年9月30日,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特定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前生物"或"公司")拟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向实际控制人陈焕春、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上述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向实际控制人陈焕春、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合计发行不超过8,766,000股(含本数)股票,上述人员认购金额不超过16,199.568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就本次发行事宜与上述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本次发行系为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物安全高级实验室建设项目。
3、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发行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陈焕春、金梅林、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合计持有公司56.44%的股份,上述7人已于2018年11月2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焕春、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陈焕春

类别	情况
姓名	陈焕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5018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北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无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70,860,470股份

2、吴斌

类别	情况
姓名	吴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0013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西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无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监事,持有公司33,173,333股份

3、何启盖

类别	情况
姓名	何启盖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4214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西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无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持有公司33,173,333股份

4、方六荣

类别	情况
姓名	方六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5020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西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无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持有公司33,173,333股份

5、吴美洲

类别	情况
姓名	吴美洲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5653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西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无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持有公司28,586,160股份

6、叶长发

类别	情况
姓名	叶长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5613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周家小湾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无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监事,持有公司27,506,141股份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上述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陈焕春、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拟认购金额不超过16,199.5680万元,拟认购股数不超过8,766,000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8.48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陈焕春、方六荣、吴斌、何启盖、吴美洲、叶长发(分别签署)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8日
(二)认购标的、认购方式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方式:乙方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本次发行价格为18.4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四)认购数量
1、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8,766,000万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乙方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焕春	不超过2,915,000	不超过5,386.9200
2	吴斌	不超过1,407,000	不超过2,600.1360
3	何启盖	不超过1,407,000	不超过2,600.1360
4	方六荣	不超过1,365,000	不超过2,522.5200
5	叶长发	不超过1,131,000	不超过2,090.0880
6	吴美洲	不超过541,000	不超过999.7680

2、在前述范围内,乙方具体认购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乙方同意,不论本次发行过程中甲方向其他发行对象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
(五)认股价款支付与股票交割
1、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启动本次发行工作,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认股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照认股缴款通知的要求将约定的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汇入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结算公司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之甲方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同时,甲方应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标的股票的上市手续。
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4、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成功,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及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将被退回给乙方。
(六)股份限售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由于甲方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后续对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之限售期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2)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
(2)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在履行决策程序后主动向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
(4)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5)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因本协议项下终止事项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甲方根据其目前自身情况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变化由甲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做出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事项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乙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高级别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的建设,助力于公司相关病原分离、攻毒、效检等相关科研及生产辅助工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从而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入,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研发工作支持,公司的主营收入与利润规模将有所增加,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等议案的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认购对象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与之有关的议案的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发行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
(五)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履行以下主要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批复。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6、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8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8日
至2022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募集资金投向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7,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陈慕琳、钟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6	科前生物	2022/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00
传真:027-81322905
联系电话:027-81322905
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联系人:邹天天、彭雄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行程码验证等相关防疫工作。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拟参会人员,请在第一时间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并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前48小时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有效证明,配合做好信息登记等疫情防控工作。
(六)如因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决议的有效期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募集资金投向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焕春、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8元/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8,766,000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焕春	不超过2,915,000	不超过5,386.9200
2	吴斌	不超过1,407,000	不超过2,600.1360
3	何启盖	不超过1,407,000	不超过2,600.1360
4	方六荣	不超过1,365,000	不超过2,522.5200
5	叶长发	不超过1,131,000	不超过2,090.0880
6	吴美洲	不超过541,000	不超过999.7680

在前述范围内,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对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发行股票之限售期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199.5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	20,000.0000	16,199.5680
合计	20,000.0000	16,199.568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审核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焕春、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本次发行前,陈焕春、金梅林、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合计持有公司56.44%的股份,上述7人已于2018年11月2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拟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审核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审核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制作、修订、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相关申请文件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
(3)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本次发行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9)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所授权之适当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核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发行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议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核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焕春、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8元/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8,766,000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7	陈焕春	不超过2,915,000	不超过5,386.9200
8	吴斌	不超过1,407,000	不超过2,600.1360
9	何启盖	不超过1,407,000	不超过2,600.1360
10	方六荣	不超过1,365,000	不超过2,522.5200
11	叶长发	不超过1,131,000	不超过2,090.0880
12	吴美洲	不超过541,000	不超过999.7680

在前述范围内,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对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发行股票之限售期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199.5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	20,000.0000	16,199.5680
合计	20,000.0000	16,199.568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审核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焕春、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本次发行前,陈焕春、金梅林、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合计持有公司56.44%的股份,上述7人已于2018年11月2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拟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审核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0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未披露2016年-2017年期间通过列支研发费用或其他费用将资金从发行人账户最终转到财务总监个人卡发放部分高管薪酬、奖金或支付无票据费用的情形;未披露员工李名义是经销商金华康顺的实际经营者;在首次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未充分揭示非洲猪瘟疫情可能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等方面问题。
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今后公司将继续在监管部门指导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11月末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时间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批复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8,766,00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466,207,976股增至474,973,976股(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假设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99.568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5、公司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15,347.62万元,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74.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55,446.74万元。假设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分别为:持平、下降10%、增长10%;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46,513.32	46,620.80	47,497.4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199.568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876.60
假设情形一: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与2021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074.13	57,074.13	57,07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446.74	55,446.74	55,44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23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19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1.23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19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6%	16.84%	1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1%	16.36%	16.29%
假设情形二: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较2021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074.13	62,781.54	62,78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446.74	60,991.41	60,99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31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31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6%	18.37%	1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1%	17.84%	17.77%
假设情形三: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较2021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074.13	51,366.72	51,36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446.74	49,902.07	49,90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7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7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6%	15.28%	1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1%	14.85%	14.79%

注: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彰显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高学历、具有国际化视野与海外科研背景的研发人才队伍,专业涵盖了预防兽医学、动物医学、动物科学、细胞生物学、微生物学、生物工程等与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紧密相关的领域;专业的人才梯队和深厚的人才储备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徐高原博士、副总经理陈关平博士、副总经理汤细彪博士等均具备动物疫病防治的专业背景,并拥有丰富的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熟悉兽用生物制品的产业化应用。因此,公司具有相应的人员储备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得益于持续的研发创新、科研投入以及领先的科技创新平台,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并在兽用生物制品领域取得了众多技术成果;公司同时建立了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科研体系,与华中农大、哈兽研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已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53件。
(三)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并为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提供高品质的技术服务,不断积累在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品牌优势,"科前生物"品牌受到了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与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扬翔股份等多家知名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先后获得湖北省制造业企业100强、武汉市民营制造业企业50强、武汉市农业科技型企业、武汉市优秀民营企业等荣誉,公司的"科前生物"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公司生产的畜禽疫苗系列产品获得武汉名牌产品,公司已成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知名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影响力。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已做好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已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